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就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

2021年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会议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3月30日	1.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4月9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021年4月29日	1.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8月4日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8月17日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8月30日	1.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29日	1.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2月3日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2月20日	1.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及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参加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同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文件、报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议程、决议事项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工作中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是公正客观的。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地检查，翻阅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及募投项目相关责任人的汇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忠实履行职责，积极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内外部审计信息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



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与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